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2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光强主持，会议审核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核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核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审核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核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核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6、审核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3.45 亿元（其中 2011 年度募集资金 1.05 亿元，2014 年度募集资金 2.4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7、审核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全部为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广丰县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的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审核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